



最新资讯

科协新闻 (抗疫专栏)

通知公告

[首页 > 最新资讯 > 通知公告](#)

## 关于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实施项目”承办单位的采购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2017年以来，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每年在深圳举办深海论坛等深海科技创新活动，汇集全球海洋学科领域专家学者、企业以及科研院所，已形成了品牌号召力和行业影响力。为持续推动海洋学术、产业交流，现公开征集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实施项目”承接单位。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实施项目

### 二、项目要求

(一) 在深圳市范围内，着重在海洋新城、蛇口国际海洋城、大鹏海洋生物产业园等海洋产业重点区域，在2023年11月30日前开展3场海洋产业相关论坛或学术交流活动（不含2023年深海论坛及分论坛），涵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城市建设、海洋大学海洋科学研究院，海洋智库等载体建设、海洋产业集群建设等；每场活动之间要具有连贯性、延续性，根据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（以下简称2023深海论坛）的总体部署，合理排布时间，在2023深海论坛活动前后分别举办，做到前有预热，后有延续；

(二) 每场活动演讲嘉宾不少于3名，专业观众不少于100人（根据开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可适度调整）；

(三) 做好活动宣传工作，及时报送成果及宣传信息不少于3篇；

(四) 使用“深圳市科协”统一宣传标识。

### 三、预算经费

项目数量：不超过3个，每个预算经费15万。

### 四、报名资格

1、申报主体为依法在境内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其他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机构；

2、能够胜任项目要求的专职人员队伍，并提供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；

3、申报主体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、单位公章、发票完全一致，且是项目的实际执行单位；

4、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，项目应由申报主体本级统筹执行，严禁转包；同一活动在市科协系统各部门、事业单位不得重复申请项目经。

### 五、征集时间、报送方式及要求

(一) 征集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-12月7日16:00止，逾期一概不受理

#### (二) 申报材料

1、申报单位情况表（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）；

2、申报单位介绍（重点介绍相关举办经验并附证明材料）；

3、项目报价表及报价详细清单；

4、《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方案》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报送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科技大厦922室；邮编：518031。

联系人：叶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557693。

附件：申报单位情况表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11月23日

附件：[附件：申报单位情况表.docx](#)

